

###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

## 檔案應用懶人包





#### 什麼是檔案應用

檔案應用

民眾申請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 檔案



檔案→指各機關(構)學校保管之檔案。





#### 如何申請檔案應用

●申請檔案應用,應填具申請書, 向檔案保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



# 請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文件字	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	9	地址: 電話:(H) (O) 手機:			
代理人,之關係	與申請人				地址: 電話:(H) (O) 手機:			
<ul><li>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</li><li>地址:</li><li>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</li></ul>								
序號 1	檔號或收發 文字號	營 檔案名稱或 內容要旨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閲覽、抄錄、複製】 □閲覽 □抄錄 □複製			
2					砂 □抄錄 □複製			
9 10 ※序號		有使用 檔案	<b>原件之必要</b>		1 □抄錄 □複製			
※序號								
此致 (機關全衡) 申請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
- ●代理者-並應提出委任書。
- ●法定代理者-應敘明其關係。





#### 檔案應用申請結果

申請案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

於7日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駁回申請。



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, 以檔案應用審核表通 知申請人。

申請案件之准駁





申請人:	(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					
台端申請應	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			
	※檔案應用方式:	檔案申請序	號			
□提供應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			
用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	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					
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:	檔案申請序	序號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		
□暫無法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					
提供	格審查。					
使用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	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	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					
	益之虞。					
	□其他。					
法令依據:						
檔案應用服	務時間及場所:中華民國 年	月	日星期	上		
(下)午 時						
※注意事項及	上收費標準:					
一、申請人	、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	、 駕照或護	照),至本	府		
局處檔	當案閱覽室(地址:	) 應月	用檔案,並	請		
	了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,以資準備。					
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,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						
	府提起訴願。	tion the said				
三、檔案應	馬用收費標準: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	標準收費。				







#### 檔案應用限制

- ▶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
- >檔案內容部分應限制應用者,僅就其他部分提供。
- ▶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 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



#### 檔案應用需攜帶文件



- ●申請人至各機關指定處所應用檔案時, 請出示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,並完 成登記程序。
- ●將檔案交付民眾時,應請於簽收單签
  - **2**,並指派人員協助。
- ●申請人未能於當日應用完酸者,應先 **歸還檔案**並於簽收單註記,擇日再行 應用。

#### 檔 案 應 簽 收 單

一式共二聯 (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、一聯申請人收執)

民眾:			*約定應用日期:	: 年	月	日起	時	
業務承辦人:			分迄 時 3					
3. (3.)			*實際應用時間	: 年	月	日起	時	
			分选 時 3	<b>}</b>				
序號	檔號/收發 文字號	案由/案名	檔案應用方式	還卷註記		頁數	備註	
1			□閲覽 □抄錄 □複製	□関畢 □	續			
2			□閲覧 □抄錄 □複製	□関畢 □ 関	續			
3			□閲覧 □抄錄 □複製	□関畢 □	續			
			100		•			
9			□閲覧 □抄錄	□関畢 □ 関	續			
10			□閲覧 □抄錄□複製	□関畢 □	續			
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、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: 日								
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
※申請人收執聯





#### 檔案應用需配合事項

#### 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

禁止

-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▶ 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。
- ▶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▶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- ▶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申請人若有上述情形之一 各機關應立即制止並停止 其應用;其涉及刑事責任 者,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





#### 檔案應用使用完竣注意事項



- > 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完竣後,立即檢視檔案資料之完整
  - 如有前點第一項之情形時,應於簽收單註記
  - 並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
- ▶應於檔案應用完竣後,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申請 人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。
- >就其保管之特殊型式檔案,得另定收費標準。

